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557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顏嘉雯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122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顏嘉雯共同犯一般洗錢罪，共貳罪，均處有期徒刑貳月，均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玖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參年。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附件之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一及證據並所犯法條一之記載，並補充、更正如下：

- (一)犯罪事實一第7行「113年4月3日」後補充「19時33分許」。
- (二)犯罪事實一第7行「000-0000000000000000」更正為「000-0000000000000000」。

(三)補充證據「被告顏嘉雯於本院調查庭中自白」。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適用之說明：

- 1.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4條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原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第1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2項）；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第3項）」，修正後條次變更為第19條，並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01 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02 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第1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3 （第2項）」。

04 2.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致發生新舊法比較適用者，除易刑處  
05 分係刑罰執行問題，及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因與罪刑  
06 無關，不必為綜合比較外，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共犯、未  
07 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  
08 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  
09 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並予整體之適  
10 用，不能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之條文。又主刑之重輕，依第  
11 33條規定之次序定之。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  
12 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刑之  
13 重輕，以最重主刑為準，依前2項標準定之。刑法第35條第1  
14 項、第2項、第3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以下稱「一般客觀判  
15 斷標準」）。

16 3.刑法第2條第1項規定「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  
17 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  
18 人之法律。」係為與刑法第1條罪刑法定原則契合，無悖於  
19 法律禁止溯及既往之原則，採「從舊從輕」原則（立法理由  
20 參照）。亦即法律禁止溯及既往為罪刑法定原則之重要內涵  
21 之一，在法律變更時，依罪刑法定之不溯及既往，原毋庸為  
22 新舊法之比較，直接適用「行為時」之法律（即舊法），但  
23 立法者既已修訂法律而有利於被告，為保障被告之權利，行  
24 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始例外的適用「行為後之法  
25 律」（即新法）。故關於「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而  
26 得例外採修正後新法的判斷標準，以充分保障被告權利之觀  
27 點而言，尚不能單純以「一般客觀判斷標準」為唯一考量因  
28 素，而應具體綜合被告所涵攝之犯罪事實量刑評價，與其他  
29 同類型案件量刑評價之基準有無差異，並衡酌實體及程序上  
30 之事項，加以判斷，避免形式上新法有利於被告，但實質上  
31 不利於被告，致未能充分保障被告權利，而與刑法第2條第1

01 項之立法目的扞格（以下稱「具體客觀判斷標準」）。申言  
02 之，除形式上比較新舊法之法條法定刑度之差異外，亦應綜  
03 合實質審酌、論斷新舊法適用後，對被告所涵攝之法律效果  
04 差異而予以充分評價。經審酌上開一般客觀判斷標準、具體  
05 客觀判斷標準，在兼顧被告權利之保障下，具體綜合判斷採  
06 用舊法或新法。

07 4.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前2項情形，不得  
08 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依該條之立法  
09 理由第4點說明：「洗錢犯罪之前置特定不法行為所涉罪名  
10 之法定刑若較『洗錢犯罪之法定刑』為低者，為避免洗錢行  
11 為被判處比特定不法行為更重之刑度，有輕重失衡之虞，參  
12 酌澳門預防及遏止清洗黑錢犯罪第3條第6項增訂第3項規  
13 定，定明洗錢犯罪之宣告刑不得超過特定犯罪罪名之法定最  
14 重本刑。」是前開該項規定係以洗錢犯罪前置特定不法行為  
15 所涉罪名之法定刑上限（法定最重本刑），作為同法第14條  
16 第1項洗錢犯罪「宣告刑範圍」之限制，而並非洗錢犯罪  
17 「法定刑」之變更，亦非刑罰加重減輕事由。是以，在本案  
18 係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洗錢行為之前置重大不  
19 法行為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其洗錢罪之法定本  
20 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其宣告刑上限仍受刑法第339條  
21 第1項法定最重本刑之限制，即有期徒刑5年，而應以之列為  
22 法律變更有利與否比較適用之範圍。

23 5.依前開說明，比較113年7月31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4 第1項及修正後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法定刑，修正後同法  
25 第19條第1項後段最重本刑較輕，而有利於被告。而本案被  
26 告所犯為一般洗錢罪之正犯，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  
27 新臺幣（下同）1億元，且於偵查中否認犯罪，於本院調查  
28 庭中始自白犯罪，而無自白減輕規定之適用（無論修正前  
29 後），是被告若適用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規  
30 定，量刑範圍應為「5年以下、2月以上有期徒刑」；若適用  
31 現行洗錢防制法之規定，量刑範圍應為「5年以下、6月以上

01 有期徒刑」。從而，綜合比較上述各條文修正前、後之規  
02 定，舊法於本案中處斷刑下限低於新法，故應以113年7月31  
03 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自應適用113年7  
04 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規定處斷（包括罪名、減刑規定，  
05 均應一體適用舊法）。

0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113年7  
07 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共二  
08 罪。被告與該真實姓名均不詳之成年人，就聲請簡易判決處  
09 刑書附表編號1、2之犯行，均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應  
10 論以共同正犯。

11 (三)被告就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附表編號1、2之犯行，分別係以  
12 一行為同時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均應依刑法第55條  
13 前段之規定，各從一重論以一般洗錢罪處斷。

14 (四)被告就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附表編號1、2之犯行，分別係侵  
15 害不同被害人之財產法益，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  
16 併罰。

17 (五)量刑審酌：審酌被告正值青壯年，不思以正當途徑賺取財  
18 物，竟提供自己之金融帳戶及協助真實姓名均不詳之成年人  
19 提領款項，不僅侵害告訴人、被害人等之財產法益，且製造  
20 金流斷點，增加犯罪查緝之困難，更助長詐騙歪風，危害社  
21 會治安與金融秩序，所為應予非難；然考量被告並無前科之  
22 素行（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且已與附表  
23 各編號所示告訴人、被害人均達成調解，且賠償該等人之損  
24 害，有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金簡卷第43頁）、本院113年1  
25 2月11日公務電話紀錄附卷可參（金簡卷第45頁），犯後態  
26 度尚佳，復參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生損害（告  
27 訴人、被害人所遭詐欺之金額非鉅），於本案之分工及參與  
28 程度，暨其於本院調查庭中自述之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狀  
29 況（見金簡卷第56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30 刑，並均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復審  
31 酌被告本案所為犯行，罪質相同，且犯罪時間集中，對法益

01 侵害之加重效應不大，如以實質累加之方式定應執行刑，則  
02 處罰之刑度顯將超過其行為之不法內涵，而違反罪責原則，  
03 及考量因生命有限，刑罰對被告造成之痛苦程度，係隨刑度  
04 增加而生加乘效果，是以隨罪數增加遞減其刑罰之方式，當  
05 足以評價被告行為之不法內涵，而定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  
06 刑。

07 (六)緩刑之宣告：再查被告前未曾有因刑事案件遭判刑之紀錄，  
08 有上開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且其於本案犯後坦承犯  
09 行，知所悔悟，並與告訴人、被害人達成調解，且已給付調  
10 解金完畢如前述，認被告有意且盡力彌補告訴人、被害人所  
11 受損失，已足認被告確有善後之意及懊悔之實據，其經本案  
12 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應能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本  
13 院認上開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  
14 項第1款規定宣告緩刑3年，以啟自新。

### 15 三、不沒收之說明：

16 (一)查被告本案獲得之報酬為100元，為被告自承（警卷第7  
17 頁），然被告既已以上開金額與告訴人、被害人各達成調解  
18 且給付完畢，已足剝奪其犯罪利得，是本院認已達到沒收制  
19 度剝奪被告犯罪所得之立法目的，如於本案仍諭知沒收該10  
20 0元，將使被告承受過度之不利益，顯屬過苛，爰依刑法第3  
21 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22 (二)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  
23 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  
24 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修正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於1  
25 13年7月31日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自應適用裁判時  
26 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次按洗錢  
27 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  
28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  
29 之。」本條係採義務沒收主義，對於洗錢標的之財物或財產  
30 上利益，不問是否屬於行為人所有，均應依本條規定宣告沒  
31 收。又本條係針對洗錢標的所設之特別沒收規定，然如有不

01 能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之追徵、過苛審核部分，則仍應回歸適  
02 用刑法相關沒收規定。從而，於行為人就所隱匿、持有之洗  
03 錢標的，如已再度移轉、分配予其他共犯，因行為人就該洗  
04 錢標的已不具事實上處分權，如仍對行為人就此部分財物予  
05 以宣告沒收，尚有過苛之虞，宜僅針對實際上持有、受領該  
06 洗錢標的之共犯宣告沒收，以符個人責任原則。本案附表所  
07 示告訴人、被害人匯入被告本案帳戶中之款項，業已由真實  
08 姓名均不詳之成年人提領一空，被告就此部分之洗錢標的已  
09 不具有事實上之處分權，如仍對被告宣告沒收已移轉、分配  
10 予其他共犯之財物，實有過苛之情，爰不依洗錢防制法第25  
11 條第1項規定，對被告宣告沒收此部分洗錢財物，附此敘  
12 明。

1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依刑  
14 事判決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  
15 主文。

16 五、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7 （應附繕本）。

18 本案經檢察官李宗榮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20 刑事第一庭 法官 沈芳仔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書記官 薛雯庭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24 **【論罪條文】**

25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6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27 5百萬元以下罰金。

2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9 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普通詐欺罪）**

0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2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3 金。  
04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6 【附表】  
07

編號	被害人	犯罪時間 (被害人匯 款時間)	詐欺方法	詐欺金額 (新臺幣)	提領時間、方式、 金(新臺幣)
1	李岱蓉 (提告)	113年4月3日 20時14分許	不詳成年人於113年3 月30日某時許，以社 群軟體 Dcard 暱稱 「藍天綠」、LINE 暱 稱「啊」向告訴人李 岱蓉佯稱：販售Aime r演唱會門票云云， 致告訴人李岱蓉陷於 錯誤，依指示匯款右 列金額至本案帳戶。	5,100元	113年4月3日20時20 分許 無卡提款5,000元
2	李桓錡 (未提告)	113年4月3日 21時13分許	不詳成年人於113年3 月30日某時許，以社 群軟體 Dcard 暱稱 「藍天綠」、LINE 暱 稱「啊」向被害人李 桓錡佯稱：販售Aime r演唱會門票云云， 致被害人李桓錡陷於 錯誤，依指示匯款右 列金額至本案帳戶。	8,000元	113年4月3日21時17 分許 無卡提款8,000元

08 【附件】：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21226號聲  
09 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0 犯罪事實

11 一、顏嘉雯預見提供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華郵政公  
12 司)存簿儲金帳戶及該公司ATM無卡提款服務之密碼、序號予  
13 他人使用，可能使詐欺集團利用該帳戶作為收受、轉匯詐欺

01 犯罪所得並逃避查緝之人頭帳戶，而基於縱使提供金融帳戶  
02 幫助詐欺取財、提領、移轉帳戶內詐欺犯罪所得之金錢以隱  
03 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而洗錢亦不違背其本意之不確定故  
04 意，於民國113年4月3日將其中華郵政000-00000000000000  
05 號帳戶資料及ATM無卡提款密碼提供予不詳姓名之人，而與  
06 該不詳姓名之人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洗  
07 錢之犯意，由該不詳姓名之人於如附表所示時間，以如附表  
08 所示詐術，使如附表所示之人陷於錯誤而滙款如附表所示金  
09 額至上開中華郵政帳戶，顏嘉雯再將無卡提款時中華郵政公  
10 司透過簡訊發送至其手機門號指定作為當次提款之一次性無  
11 卡提款序號提供予不詳姓名之人，供其以ATM無卡提如附表  
12 所示金額，以隱匿欺取犯罪所得之去向。嗣經警循線查獲。

### 13 證據並所犯法條

#### 14 一、證據：

15 (一)被告顏嘉雯警詢、偵查中之陳述。

16 (二)被害人李桓錡警詢之陳述。

17 (三)告訴人李岱蓉警詢之陳述。

18 (四)被害人李桓錡遭詐騙之通訊軟體對話截圖。

19 (五)告訴人李岱蓉遭詐騙之LINE通訊軟體聊天紀錄、對話截圖。

20 (六)被告上開中華郵政帳戶交易明細。